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7〕10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小米”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山西小米”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小米”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省考察工作时指出“山西的现代农业发展,要打好特色优势牌。山西是著名的‘小杂粮王国’,孕育出众多的特色农产品,谷子、杂豆、莜麦等产量在全国名列前茅,要立足优势,扬长避短,突出‘特’字,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功能农业”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山西小米”品牌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山西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小米加工效益和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扩大“山西小米”美誉度、知名度和忠诚度为目标,科学规划,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打造全国著名区域公共品牌。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品牌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强化政

府服务,加大扶持力度。

坚持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在全省整体安排、逐步推进“山西小米”品牌建设。通过“山西小米”商标设计、标准制定、联盟建立、基地生产、品牌管理、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质量追溯体系等建设,统筹安排,逐步推进,创立品质优良、全国闻名的“山西小米”品牌。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着力构建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发展模式,进一步调优粮食供给结构,提高绿色优质“山西小米”产品的供给水平,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通过加强“山西小米”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精深加工、全程化监管,打造“绿色、营养、保健、好吃”的优质山西小米。将“山西小米”品牌建设成为全国著名区域公共品牌,推动“山西小米”由“好米”变“名米”“名米”卖“好价”。充分发挥品牌效应,满足个性化、多元化、定制化需求,提高山西小米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促进杂粮产业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主要任务

(一)定义“山西小米”品牌,设计注册商标。

“小杂粮王国”是一张国内外耳熟能详的山西名片,“山西小米”是杂粮王国皇冠上的明珠。“山西小米”品牌是以山西区划地理特色为标志、以高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为核心、以中高端产品为市场定位,以引领小米产业绿色转型、提质增效为目标的区域性品牌。要公开征集“山西小米”商标图文设计方案,申请“山西小

米”商标(品牌)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以“山西小米”区域品牌整合现有企业品牌,向国内外市场整体推介宣传,大力开展“山西小米”市场营销,提高“山西小米”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工商局)

(二)制定“山西小米”地方标准,统一品牌质量。

组织制定和完善“山西小米”产地环境、育种、栽培、储藏、运输和加工等方面地方标准,加快制定“山西小米”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并加大实施力度,逐步建立“山西小米”标准体系。用标准统一质量,整合品牌。推进“山西小米”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小米主产区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质监局、省农业厅、省农科院、山西农大)

(三)组建“山西小米”产业联盟,构建品牌旗舰。

实施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抱团出击战略。以创建“山西小米”名牌为目标、以产品质量为先导、以品牌(商标)使用为纽带、以联盟章程为共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品牌共享、规范自律”的原则,组建具备基地化种植、规模化加工,且有较强品牌策划、营销团队和一定研发能力的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山西小米”产业联盟。要制定产业联盟章程,以“开放、包容、协商、自律”为准则,逐步吸纳小米加工企业,带动和培育壮大小米产业。授权联盟企业成员生产的中高端小米产品可以使用“山西小米”商标,用“山西小米”区域品牌统领整合企业品牌,全面提升“山西小米”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工商局)

(四)推进“山西小米”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品牌质量。

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引导社会多元投入,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加大品种培育试验示范和栽培技术推广力度,支持小米加工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和订单方式,实行统一品种、统一耕种、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销售和全产业链监管的经营模式,引导分散、小规模的小米种植向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种植转变,建设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小米生产基地,发展产业化经营。创新经营形式,建立农民与新型经济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民以土地、资产入股的形式和新型经济主体建立合作经济组织,形成利益共同体。充分发挥企业带动作用,借助市场形成的倒逼机制,发展订单农业,引导农民按照标准和市场需求种植小米,享受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成果。(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粮食局、省供销社)

(五)加强“山西小米”品牌管理,维护品牌权益。

发挥粮食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山西小米”商标管理。制定“山西小米”区域品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山西小米”品牌使用和退出机制,规范品牌使用,维护品牌信誉。加大政府相关部门督查、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山西小米”品牌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山西小米”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法企业名单,保护商标专用权,净化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工商局、省粮食行业协会)

(六)大力发展“山西小米”精深加工,延伸品牌链条。

加大对省内小米加工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的扶持力度，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符合“山西小米”品牌生产标准的小米加工龙头企业瞄准中高端市场需求、引导消费升级，积极向精深加工方向延伸。进一步挖掘功能食品、保健食品潜力，提高小米加工水平和产品档次，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农业厅、省经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加强“山西小米”仓储物流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品牌营销。

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小米加工和收储企业进行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提升仓储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提高小米储存品质，降低小米保管费用，确保小米生产加工的合理储备，提高企业开工率。支持和鼓励企业发展互联网电商平台，构建新型“山西小米”物流信息交易网，开展电子商务，“线上注册发展会员、线下体验配送小米”，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经信委）

（八）深度发掘“山西小米”文化，增强品牌内涵。

推动“山西小米”与文化融合嫁接，给“山西小米”品牌植入鲜活的文化元素。深入挖掘“山西小米”在农耕文明中的历史定位，弘扬“小米加步枪”的红色文化，宣传“山西小米”的特殊营养功效，传播传统与现代小米制品的制作工艺。举办“山西小米”文化节、开设“山西小米”高端论坛，组织创作宣传“山西小米”的文艺作品，讲述“山西小米”故事，感悟“山西小米”天人合一的文化价值，解码“山西小米”好吃、营养、养生、保健的独特品质，体味“山西小米”文

化与众不同的天然奥妙。让“吃山西小米、品灿烂文化、享养生之道”的品牌核心价值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粮食局、省农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九）加大“山西小米”品牌宣传和营销力度，扩大品牌影响。

以“山西小米——绿色、营养、保健、好吃”为主题，围绕我省特殊的地理生态环境、种植优势、营养品质以及丰富的历史文化，利用信息网络和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做好系列报道宣传。在中央电视台等中央主要媒体、全国重点城市、机场、车站、高铁、高速公路、重要航线、旅游景点等做宣传广告。积极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的品牌展会，把“山西小米”专题展示活动纳入“山西品牌中华行”，在重点兄弟省区市举办“山西小米”主题展示精品展，扩大品牌影响。拓宽营销渠道，鼓励小米加工企业在国内重点城市建立品牌直营店、在大型超市中设立专柜。建立和完善小米品牌宣传的奖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多元主体加大品牌宣传投入、创新品牌宣传方式，提升“山西小米”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粮食局、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十）加强质量监管，建立质量追溯体系，保障品牌信誉。

建立健全“山西小米”质量监管、质量追溯体系和制度。强化土壤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投入品的市场监督检查，从源头把住谷子生产安全关。加强种植环节管理指导，鼓励增加有机肥施用量，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治技术，最大限度降低有害物质残留。建立健全“山西小米”检验监测网络体

系,提升检验监测能力和水平,及时排查谷子收购、储藏、加工、运输、销售等流通环节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加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山西小米”消费、流通、加工、种植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小米信息采集和监管系统,逐步实现“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安全可追溯”,促进企业提高山西小米质量,满足消费者健康、安全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山西小米”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国土、农业、商务、地税、工商、质监、食药监、新闻出版广电、粮食、金融办、供销等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二)强化责任分工。按照“山西小米”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研究“山西小米”发展战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山西小米”五年发展规划,做好顶层设计。省粮食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分工制订计划,开展工作。各相关市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推进“山西小米”品牌建设,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山西小米”财税、金融、土地等各项扶持政策。按照“自愿、公平、平等”的原则,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和民营企业发展股权多元化和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

推动企业在改制上市、兼并重组、项目投资等方面引入民间资本和战略投资者,促进“山西小米”资源优化高效配置,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省财政对“山西小米”标准制定、品牌设计注册、广告宣传、精品展销和电商推介活动给予适当补助,对发展壮大“山西小米”产业项目给予贴息支持,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金融办)

(四)加强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联盟企业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完善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为联盟企业融资增信。涉农金融机构要在有效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创新开办多种担保方式的贷款业务,简化办贷手续和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支持联盟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各金融机构)

(五)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对品种培育试验示范和栽培技术推广的投入,支持企业技术设备升级改造。落实省委人才培养的“三个工程”和“三个计划”,着力培养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对“山西小米”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精、尖、缺人才,要广开渠道,落实优惠政策待遇,实现精准引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局)

(六)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例会

制度,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制定本单位落实任务的具体措施和目标,履职尽责,齐心协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印发

